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及疏失態樣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外銷收入歸屬年度錯誤：</p> <p>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均應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p> <p>二、營利事業獲配F股之股利收入未計入所得額課稅：</p> <p>營利事業取得F股（係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所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申請上市（櫃）之通稱）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不能適用同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p> <p>三、已實現之國外證券交易所得誤列為免稅所得：</p> <p>國外證券交易所得因非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其交易損益應列入所得額課稅。</p>

<p>成本、費用及損失類</p>	<p>一、未實現之海外基金交易損失誤列為當年度的費損： 海外基金交易所得因非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其交易損益應列入所得課稅，並應注意該損益是否已實現，如未實現者，不得列為公司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p> <p>二、土地拆除地上改良物其帳載未折減餘額未列為出售土地增益減項： 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買賣契約約定於交地日騰空地上建築物，此項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即其帳面未折減餘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1款但書規定，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p> <p>三、取得固定資產前，其借款利息未資本化： 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規定，列入該項資產成本。</p>
<p>租稅減免</p>	<p>一、當年度應納稅額全數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如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應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則應就差額部分自行繳納基本稅額；如經查獲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時，營利事業無法藉由申請更正減少投資抵減稅額，來減少所得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的差額，仍應依規定補稅及處罰。</p> <p>二、營利事業計算免稅所得時，未將「模具」等相關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 營利事業採「全部機器設備技術比」公式計算免稅所得時，應將公司生產該中類產品所必備之「模具、</p>

	<p>檢具、夾具及治具」等設備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以免高估機器設備技術比率。</p>
<p>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p>	<p>一、上年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末餘額與稽徵機關核定期末餘額之差額，應申報調整本年度期初餘額（01欄項）。</p> <p>二、營所稅經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時，同年度未分配盈餘(ARE)之稅後純益，應一併申報。</p> <p>三、營利事業未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回轉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p>
<p>關係企業間交易</p>	<p>一、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8條第1項之虧損，應自虧損發生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純益中扣除。</p> <p>二、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於結算申報書揭露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並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p>